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国际法学

主 编 余先予

副主编 周杰普 阎立宏 马德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余先予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3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5005-4973-3

I. 国… II. 余… III. 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136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9.875 印张 508 000 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8.00 元

ISBN 7-5005-4973-3/D·009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在当代科学昌明、交通便利、信息发达，全球化、国际化的浪潮不断推进，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的条件下，调整国家之间国事关系的国际法显得特别重要，国际法成了人们都应具备的知识，对于法律专业的学生，更是必修的主干课程。

本教材是为法律专业本科生编写的。作者在编写本书时力求贯彻下列指导思想：第一，努力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来分析复杂的国际问题；第二，博采众长，既遵循公认的理论，又具有自己的独到见解；第三，理论联系实际，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和实践；第四，注意反映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扩大学生的知识面；第五，行文深入浅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学生通过学习，就可以打开进入这一知识领域的窗口。

希望学生和读者使用本教材时，能注意到上述各点，与作者取得共识。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

余先予（上海财经大学）：第一、二章；

周杰普（上海财经大学）：第三、四章；

马德才（江西财经大学）：第五、十七章；

阎立宏（山西财经大学）：第六、十六章；

张幸临（东北财经大学）：第七章；

李芹叶（东北财经大学）：第八章；

王 瑞（天津财经学院）：第九章；

朱 晔（江西财经大学）：第十、十一章；

贺 燕 (西安交通大学): 第十二章;

石晓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第十三章;

郑 晖 (上海财经大学): 第十四章;

黄志伟 (山西财经大学,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生): 第十五章。

全书由余先予教授策划设计、审改定稿。

作者虽然作了很大努力, 仍难免有疏漏之处, 敬希贤达教正。

编 者

2000 年国庆于苏州河畔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12)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6)
第四节 国际法的性质和效力·····	(26)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8)
第六节 国际法的编纂·····	(38)
第七节 国际法学·····	(42)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述·····	(47)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54)

第二编 国际法律关系的参与者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构成·····	(84)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84)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资格·····	(87)
第三节 国际法主体间的国际法律关系·····	(96)
第四章 国家·····	(102)

第一节	国家概述	(102)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08)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119)
第四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124)
第五章	国际组织	(131)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131)
第二节	联合国	(143)
第三节	联合国专门机构	(158)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166)
第三编 国际法上的居民与人权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72)
第一节	国籍	(172)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84)
第三节	引渡与庇护	(193)
第四节	难民的法律地位	(198)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人权	(203)
第一节	人权概说	(203)
第二节	国际人权的基本内容	(212)
第三节	中国与人权保护	(218)
第四编 领土、海洋和空间		
第八章	国家领土	(227)
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述	(227)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构成	(233)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240)

第四节	边界与边境·····	(246)
第五节	南北极地区·····	(250)
第九章	海洋法·····	(256)
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	(256)
第二节	海域的划分·····	(261)
第三节	内水·····	(264)
第四节	领海·····	(270)
第五节	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	(279)
第六节	大陆架·····	(283)
第七节	用于国际通行的海峡·····	(289)
第八节	群岛水域·····	(293)
第九节	公海·····	(295)
第十节	国际海底区域·····	(302)
第十章	空间法·····	(306)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国际航空法·····	(306)
第二节	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312)
第三节	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制裁·····	(317)
第十一章	外层空间法·····	(325)
第一节	外层空间与外层空间法·····	(325)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的原则与制度·····	(329)
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	(341)
第一节	概说·····	(341)
第二节	国际环境保护制度·····	(349)

第五编 外交与条约

第十三章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363)
第一节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概说	(363)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365)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382)
第十四章 条约法	(390)
第一节 条约法概说	(390)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和加入	(398)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	(407)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	(414)

第六编 战争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第十五章 战争法	(419)
第一节 战争法概说	(419)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与结束	(429)
第三节 战争法规的内容	(433)
第四节 战时中立	(444)
第五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448)
第十六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53)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453)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式	(457)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式	(462)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471)

第七编 国家责任

第十七章 国家的国际法律责任	(477)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概说	(477)
第二节 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	(481)
第三节 国际损害行为的责任	(484)
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承担	(488)
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492)
案例分析参考答案要点	(495)

附 录

联合国宪章	(503)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53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540)
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	(542)
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	(545)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549)
世界人权宣言	(55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558)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568)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	(586)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	(596)
国际法院规约	(607)
参考书目	(622)

第一编 国际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社会与国际法

国际法是国际社会形成和发展的产物。古代社会虽然也有国际交往，但未形成主权国家为主体所组成的国际社会，所以没有产生系统的国际法。当时，或者“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处于自然经济状态而怡然自得；或者封建诸侯国林立，由皇帝纵向统治各诸侯国，形成“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局面；或者强大的帝国征伐弱小的国家与民族，被征服地区只能纳贡称臣；总之，这时的社会不存在产生国际法的客观条件，还只有国内法，不需要也没有形成系统的国际法。古罗马的“万民法”（Jus Gentium）只是对外国人适用的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古代社会虽然也有各诸侯国君饮血为盟之类的举动，但仍属个别事例，将之界定为“古代国际法”，似觉牵强，最多只能算是国际法的萌芽状态。因为国际法只能是近代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

国际社会的存在是国际法的产生的基础和条件，应该是颠扑不

破的真理。《奥本海国际法》在谈“国际法的基础”一章中就专设有二个目：“‘国际社会’是一个社会”和“‘国际社会’是一个具有行为规则的社会”，专门阐述国际法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它正确地指出：“一个社会可以说是许多个体基于共同利益而产生的彼此之间有经常和多样的交往而结合在起的整体。这个关于社会的定义不仅指许多个人所组成的社会，并且包括许多社会——如国家——所组成的社会。”“虽然各个国家都是主权的和独立的，虽然在国家之上没有国际政府，但是国际的共同利益却是一种强有力的团结因素。”尽管国际社会的组成部分的情况极为悬殊，致使其法律规则的对象和范围是有限的，但是，国际法的存在并不“以观点的一致和传统的一致为条件”。因此，“几百年以来，国家之间的行为规则一天比一天增多。”^①

国际法学界公认，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以欧洲三十年战争结束，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起点的。三十年战争是自1618年开始，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德皇）联合德国旧教诸侯为一方，德国新教诸侯联盟为另一方，吸引欧洲大陆其他君主分别参加的一场宗教信仰战争。这场在德国领土上打了三十年的战争，以旧教一方的失败而告终，德国被拖得民穷财尽，土崩瓦解。战争结束时，“德国拥有900个主权国家，达到德意志帝国的最高峰，根据《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规定，实际上德国有了355个诸侯国获得了独立。后来几经淘汰，到1803年，减到200个；到1815年变为36个。”^②

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标志着中世纪封建社会以强权政治为基础的纵向垂直统治关系的瓦解和以主权独立为基

① [英]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中译本1954年版，第9—11页。

② [日] 寺泽一、山本草二主编：《国际法基础》，朱奇武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页。

础的国家之间的横向平行关系的确立。这种主权国家之间所建立的横向平行交往关系就构成了近代国际社会。国际社会关系是不同于国内社会关系的另一种社会关系，它是一种多国并存的体系 (Multi-state System)，需要有一种新的法律规范来规制，这种法律就是国际法。

当然，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起点的国际社会的建立不是一蹴而就的，有一个漫长的发展和壮大过程。从1648年至1789年法国大革命以前以及这以后的一段时间，虽然建立了多国并存的体系，但国家之间的交往仍是以王朝之间的体制进行的，弱肉强食的现象相当普遍。虽然随着国际交往的扩大，越来越多的国家被卷入了国际社会的漩涡，使国际法突破了“欧洲国际法”的局限，但是帝国主义之间的发展不平衡规律终于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国际社会反省国际关系的得失，在美国总统威尔逊的倡议下建立了国际联盟，以维护国际和平。国际联盟的成员国达45个，兼跨欧、美、亚、非各洲，标志着国际社会的范围扩大和国际法已经完全摆脱了地区性的羁绊，真正具有了世界性的意义。

不过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又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欧亚许多国家遭到了战争的破坏。痛定思痛，二战一结束，世界各国马上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在美国纽约建立了联合国 (United Nation)，代替已经瓦解的软弱无能的国际联盟。除创始会员国以外，许多新兴的独立国家纷纷参加联合国，国际社会得以进一步的发展和加强。除联合国以外，国际社会还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银行 (The World Bank)、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 (GATT—WTO) 等一系列重要的国际组织，它们积极地参与组织和引导国际社会的活动。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和活动的开展，产生了很大的权威，确立了一系列国际经济活动的原则和制度，大大加强了国际社

会国际法律规范，被誉称为“经济联合国”。今天的国际社会已经是一个由主权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所组成的地球村，是一个无所不包的社会体系。任何国家只能顺应国际社会发展的潮流，去争取在地球村里的一个席位，增加本国席位的能量，不可逆势而为，脱离国际社会的体系去另搞一套。因为那样不仅会障碍本国和本民族的发展，而且很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被地球村所淘汰。维持地球村的行为规则就是国际法，国际社会的壮大和作用的加强，带来了国际法的完善和作用的扩大。

二、国际法的定义

上一目我们讲了国际社会离不开国际法，这一目我们要揭示国际法的定义。

自从国际法产生以来，历代学者给国际法下了许多定义，这里择其要者加以介绍。

荷兰人雨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被誉为“国际主义之父”，他们界定国际法是规律国际关系的万国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战争与和平关系的法律规范，以保护人类摆脱战争的灾难。他的国际法代表作《战争与和平法》中使用 Jus Gentium 这个词来概括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它已不是原来罗马法上的万民法，而是一种新型的国家之间的法律，该拉丁字转为英文应该是 Law of Nations，即万国法。^①

1948年出版的经劳特派特（H·Lauterpacht）修订的英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奥本海（Oppenheim）所写的国际法著作作为国际法所下的定义是：“万国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人文明国家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上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

① 参见周鲠生著：《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页。

体。”^①

英国当代国际法学家J.G·斯塔克(J.G.Stark)接受美国权威学者C.C·海德(C.C.Hyde)的观点,主张“国际法的定义可以是,由各国觉得必须遵守,并在国家相互关系中确实共同遵守了的大量的行为规则和原则所构成的法律总体。”^②

日本国际法学者寺泽一、山本草二主编的《国际法基础》说:“日语的‘国际法’通常是指国与国之间交往的法律,但从‘际’的字义来说,可能有国家‘间’的法的意思。但这一点并没有一般‘国际主义’所联想到超国家的(Supernational)含义。”^③

韩国国际法学者柳炳华在其所著《国际法》一书中主张:“正如国内法是国内社会的法一样,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的法。……过去,将国际法称为主权国家之间的法是因为当时的国际社会是主权国家之间的社会,在那个时代是把国际法与国内法当做本质上不同的法。……但是,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国际社会在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以后,……将国际法定义为国家之间的法是错误地领悟了国际法的本质。随着国际组织化的进步,当其发展到与国内社会相同水平时,国际法也将上升到国内法的水平,无须区分国内法与国际法,将形成世界共同的法称为世界法。所以国际法完成于世界法,且朝着世界法方面发展。”^④

中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周鲠生对国际法作了如下定义:“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

①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中译本1954年版,第3页。

② J·G·斯塔克:《国际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5页。

③ [日]寺泽一、山本草二主编:《国际法基础》,朱奇武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7页。

④ [韩]柳炳华著:《国际法》上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①

新中国第一本国际法统编教材，由王铁崖教授主编的《国际法》开宗明义就说：“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也就是说，它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②

我们在这里不厌其烦地引证了上述诸多定义，一方面是想给予读者全面的知识，开阔大家的思路，另一方面也是想比较这些定义的得失，为本书对国际法下个科学的定义作好铺垫。

上述各家定义揭示了国际法诸多特征：

第一，国际法是由主权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所构成的国际社会的行为规则。国际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国际法产生和完善的前提条件。

第二，国际法是对主权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制度的总称。以国际条约、国际习惯等为形式而存在的规范，是国际法主体共同通过批准的或整个国际社会公认的，所以大家都应该受之约束，共同遵守。

第三，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而不是国家之上的法律，把国际法说成是“超国家”的法律是毫无根据的。

第四，国际法是不同的国家和国家集团意志的协调，是相互合作、斗争和妥协的产物。

按照上述四个特征来理解国际法的定义是科学的。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各派学者在给国际法下的定义之中，也存在一些非科学的成份：如有的学者强调国际法是“文明国家”之间的规则，把广大发展中国家或后发展国家排斥在享受国际法保护的行列之外；有的学者混淆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企图按照

① 周鲠生著：《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页。

②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

国内法的模式来“发展”国际法；有的学者过分强调了国际法是“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从另一个侧面把国际法混同于国内法；甚至有的学者追求“世界共同体法”或“世界法”的目标，或者根本不承认国际法具有法律性质，实际上从两极端否定了国际法的存在。以上列举的这些观点都是非科学的不为本书所采纳。

在作了上述分析后，我们就可以驾轻就熟地给国际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

国际法是以主权国家和政府国际组织构成的国际社会的行为准则，是由主权国家通过或确认的、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国事关系的、以条约和国际习惯为存在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三、国际法的名称

无论中外，国际法这名词的采用都有一个发展过程。

先讲外国。在西方，表达国际法这个词开始是从罗马法的万民法转化而来的拉丁文 *jus gentium*，1625 年出版的格老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使用的还是这个拉丁词，以表示中世纪统一秩序下的国际规则。进入多国并存的近代国际社会以后因为强调国际法是各民族之间的法律，所以国际法的名称变成了拉丁文 *jus inter gentes* 和英文 *law of nationans* 得以流传。1789 年，英国著名哲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发表了《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在这本书的绪言中他第一次使用 *International Law* 一词来称国际法，从此以后国际法这个名词才得以逐渐推广，为世界各国所接受。国际法的法语译文为 *Droit International*，德语译文为 *Internationales Recht*。

再讲中国。国际法传入中国比较晚，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清朝同治、光绪年间翻译美国人惠顿（Wheaton）、乌尔玺（Woolsea）和瑞士人贝伦茨利（Bluntschli）著作，分别译为《万国

公法》、《公法便览》和《公法会通》。就是说国际法当时在中国是以“万国公法”或“公法”的名称而流传的。只是在日本人箕作麟祥在明治6年将 International Law 译为日文“国际法”之后，至清朝末年日本的法律名词纷纷传入中国，国际法这一名词才被中国法学界普遍采用，从而代替了“万国公法”。

国际法有时也称为“国际公法”，这一方面是因为国际法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与兄弟法律部门国际私法相对应。

四、国际法的分类

为了更好地从宏观上把握国际法的制度，我们有必要对国际法进行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国际法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传统国际法与现代国际法

以国际法的历史发展阶段为标准，可以将国际法分为传统国际法（Tradition International Law）和现代国际法（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发端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这个历史阶段的国际法，属传统国际法的范畴，史称近代国际法。它的特点是以欧洲为中心所形成的国际法体系。16世纪以后，教皇在宗教改革的冲击下失去了对欧洲国家的统治权，摆脱了罗马帝国和教皇共同统治的一些欧洲国家，争得了独立地位，逐渐打破了封建分裂状态，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然而某些独立了的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为所欲为，穷兵黩武，欧洲出现了无法无天的状态，迫切需要建立国际交往的规则。于是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行为准则，特别是抑制战争残酷行为的规则就形成了。这套行为规则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得到了充实和调整，适用的范围也日益突破了欧洲的局限，但从其形成的历史及制度的内容来看，仍然摆脱不了